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被投诉告知书

新怡达成包装印刷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被诉单位）：

侯小静（投诉人）投诉你单位_____

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（案由）案，北京住房

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依法受理。

☐ 你单位涉及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类案件，现通知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（分中心或管理部）接受约谈。

☒ 你单位涉及住房公积金行政追缴类案件，为充分发挥案前调解的积极作用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，执法部门将就双方公积金争议事项依法组织调解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签订争议调解协议书，如有需要，执法部门可协助申请司法确认。

为了解投诉人所投诉案件事实情况，保障你单位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现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投诉材料（见附件）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《告知书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《被诉事宜情况说明》，并附以佐证材料。

特此告知！

承办人：王春_____

联系电话：010-69460049_____

2024 年 7 月 5 日



附件：

☐ 投诉人及投诉事项明细表：

☐ 劳动关系材料：_____

☐ 工资收入材料：_____